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田豐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46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豐明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鋼筋材料壹批（捌拾伍公斤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關於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5行關於「約85公斤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85公斤」、第8行關於「970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961元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田豐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衡以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並考量其犯罪之手段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鋼筋材料1批（85公斤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

01 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
02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3 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戴筑芸

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0年度偵字第14629號

21 被 告 田豐明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田豐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7月23日0時50
28 分許，騎乘不知情胞妹田惠琳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
29 型機車，前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與中華路附近昌晟鳳
30 山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工地內，徒手竊取富泰營造股份有限
31 公司工地主任賴俊宏所管領之鋼筋材料1批（約85公斤），

01 旋於同日14時27分許，以上開機車將之載運至統立環保工程
02 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不知情資源回收業者
03 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70元供己花用殆盡，嗣經賴俊宏
04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05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（一）被告田豐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（二）證人兼被害人賴俊宏、證人田惠琳於警詢時之證訴。

10 （三）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過
11 磅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0張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因
13 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追徵
14 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19 檢 察 官 林奕玟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22 書 記 官 徐晨瑄